

## 中央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 
128號  
承辦人：詹思儀  
電話：27899275  
電子信箱：tracchan@gate.sinica.edu.  
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國際事務字第1151600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201000000A\_1151600321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201000000A\_1151600321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央研究院「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」自115年5  
月15日起至6月15日止開放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提升獎勵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學領  
域成績優良、並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，特  
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申請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為即將就讀國內  
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，或現就讀博士班一  
年級及博士班二年級之學生，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  
予核發本獎學金：
  - (一) 在職生或休學者。
  - (二) 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，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 
者。
- 三、申請者除符前述資格外，學習期間成績尚須符合下列標

朝陽科技大學



準：

(一) 碩士修業期間，成績總平均達GPA4.0（滿分為4.3）或相當之分數（85-89分）。

(二) 碩士學位論文成績等級為A或相當之分數（85-89分）。

四、本獎學金每年級獲獎總人數以15人為原則，獲獎助者之獎助期間自獲獎起至博士班五年級止，獎助年限至多五年，本院每年對獲獎學金者進行考核。獲獎學金者通過博士資格考前每月獎助新臺幣4萬元整；通過資格考後每月獎助新臺幣5萬元整。

五、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，申請者須至本院「學術服務管理系統」（<https://asms.sinica.edu.tw/>）註冊帳號，並選擇「提出新申請/人才培育/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案」進行申請作業，敬請詳閱各項說明。申請時均須檢附碩士論文全文；如為逕修讀博士班之申請人，申請時須提供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。

六、檢附旨揭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常見問答各1份。如有申請相關疑問，請洽本院國際事務處詹小姐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89-9275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（國立空中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所/研究中心（含附件）

